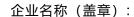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p 46 号)的 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(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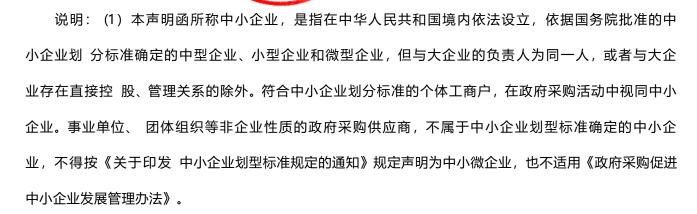
1. 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</u>(标的名称) ,属于 (十六):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**沐安 (上海)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58.25</u> <u>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2717.01 万元</u>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

- 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 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项目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项目编号: 310115000250519111271-15244228 (0811-DSITC251990)

- (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5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6)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7)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,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8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(9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:

